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國富浩華 14  
NEWSLETTER 通  
OCTOBER 2018 訊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國富浩華通訊》2018 年 10 月 14 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目錄 Content

##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8 國富浩華台灣於北中南分別舉辦「107年公司法新修正研討會」	4
2018 國富浩華台灣會計師防制洗錢研討會	5
2018 國富浩華台灣參加國稅局抽獎活動及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6
2018 國富浩華亞太區國際青年領袖會議與審計合夥人會議活動預告	7
2018 國富浩華台灣員工旅遊照片集錦	8

##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實務專題 從國際財政協會(IFA)亞太區域稅務會議---記亞洲數位經濟課稅最新發展	13
實務專題 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相關規定及實務運用	20
稅務專題 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7條應納入復查程序一體適用	25
審計專題 淺談網路安全對內部稽核工作的影響	29

##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非美籍人士直接投資美國房地產及代幣發行之相關稅務摘要	32
----------------------------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規釋令	35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38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38





蘇炳章 會計師/總所長

## 本所9月於北、中、南分別舉辦 「107年公司法新修正研討會」

立法院今（107）年7月6日臨時會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此次修正主要目的是為了打造優質商業環境及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修正內容主要包括因應洗錢防制規範、友善創新環境、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及與國際接軌等，總計修正148條條文，修正幅度之大是歷年來少見，恐影響我國69萬家企業之經營與管理。

為協助客戶更加了解修正內容以為因應，本所非常重視本次的公司法修法，（工商）稅務委員會之會計師及負責相關業務之高階主管在修法的過程中很早就持續不斷地投入研究，隨時掌握修法的進度及變化，並於修法期間對外舉辦研討會，與實務界之公司相關人士分享修法草案內容的研究心得。在修法通過後，（工商）稅務長林松樹會計師立即召集北中南（工商）稅務委員及負責相關業務高階主管成立專案小組，分工負責將本次公司法修正之精髓編寫成專書《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會計師觀點》。

在大家不眠不休的投入下，短短一個月內就將專書編撰完成，並於9月4日、9月12日及9月27日分別在台北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樓301廳、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B2國際廳及台中大墩文化中心B1演講廳舉辦「107年公司法新修正研討會」。除本所林松樹會計師針對新版《公司法》的無票面金額股、放寬盈餘分派、特別股運用、大同條款等內容一一進行解析並提供因應策略外，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張儒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前視察王文士先生亦出席說明修法前後之相關問題，讓企業在遵循新版《公司法》上有所依循。

持續提升專業，積極服務客戶，並創造彼此的價值，是本所一直以來的經營理念，本次針對公司法修正的投入研究到最後的編撰成書，正是貫徹本所經營理念的最佳表現。相信如此的作為一定能創造彼此更大的價值。十分感謝國富浩華台灣專業團隊眾多會計師們及高階主管的付出，也期盼本專書之出版與北中南三場之研討會能及時有效地幫助讀者精準地掌握本次公司法修正之精髓。■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本所於9月舉辦會計師防制洗錢宣導會，由風控長暨台北所所長林志隆會計師主講。





Snapshots 國富浩華動態



本所李青霖會計師應高雄國稅局邀請，擔任綜合所得稅報繳退稅抽獎活動之見證人，會後與吳主任秘書及兩位科長合影。



高雄所參加財政部107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 2018年11月 國富浩華亞太區 國際青年領袖會議與審計合夥人會議活動預告

### Crowe 2018亞太地區青年領袖會議

Crowe亞太地區青年領袖學院（Young Leader Academy, YLA）的舉辦已進入第六個年頭，YLA是一個具備高影響力的學習計劃，旨在針對具發展潛力的經協理以及新任合夥人等年輕領導人培訓領導人特質，並促進Crowe亞太地區年輕領導人之間更密切的友誼和跨文化的理解。

最終，YLA的目標是透過跨國交流以及跨國工作小組的組成與合作，共同完成各種非正式任務，為有抱負的亞太地區年輕領導人，增長在國際商業實務競爭勝出所必需的專業技能、自信心和夥伴關係。

今年，YLA將於11月20日至21日於台北舉行。11月19日並將舉行正式的歡迎晚會。

國富浩華台灣在Crowe亞太地區辦公室及總監的指導下，協助辦理Crowe 2018亞太地區YLA，並將指派適合人員參訓，期能使國富浩華台灣的年輕領導人藉由此項學習計畫，發展個人專業核心職能，提升跨國專業服務之能力，進而滿足跨國經營之客戶之專業服務需求，讓國富浩華台灣邁入國際化的新里程碑！

### Crowe 2018年亞太地區審計合夥人會議

今年的亞太地區審計合夥人會議將於2018年11月22日至23日在台北舉行。

本屆亞太地區審計合夥人會議將與亞太青年領袖學院（11月19日至21日）一起舉行，並將於11月21日舉行歡迎晚宴。

Crowe Global鼓勵所有青年領袖繼續參加亞太地區審計會議，並參與Crowe Global關於未來審計發展的討論。本次會議將是很好的機會，可以讓青年領袖展現關於審計工作實務將來發展方向的想法以及與維護審計工作對增進公眾利益的貢獻。

國富浩華台灣將在第二天的會議中安排介紹外國公司來台上市的特別議程。除了配合現階段政府南向政策的經濟發展策略外，台灣資本市場亦可建構一個相當堅實的平台，提供台商或亞太地區的外國公司遂行資產規畫與企業籌資的策略目標。議程中我們將邀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部派員蒞臨簡介與指導，說明上市程序與台灣資本市場在亞太地區的優勢；同時我們也匯聚了合作證券承銷商以及律師等，分享外國公司來台上市的經驗與效益。

另外，有關審計專業議程將包括新資訊科技在審計工作上的應用，使Crowe Global審計方法再進一步整合，並且增進審計與稅務規劃之間的協作，以及利用市場變化可以為客戶帶來新的策略規劃與服務機會。Crowe Global很榮幸邀請到IAASB的成員Mr. Chun Wee Chiew 與我們討論國際審計準則的未來發展，內容將包括影響事務所品質管理工作的新質量控制標準。

今年的亞太地區審計合夥人會議將繼續關注審計的未來，包括審計創新和新服務的開發。議程中將展示創新工具，Crowe Global的會員所將可以在審計實務工作上應用，以提高審計和其他服務的效率和有效性，增進客戶服務滿意度以及帶領Crowe Global進入數位審計的新世代！



台北所  
員工旅遊



北海道團

新馬團







## 台北所員工旅遊





台中所  
員工旅遊



日本團

彰化一日遊





## 台中所員工旅遊

### 韓國團



### 宜蘭太平山





# 高雄所 員工旅遊





楊淑卿會計師

Practice 實務專題

## 從國際財政協會(IFA)亞太區域稅務會議 --記亞洲數位經濟課稅最新發展

國際財政協會(IFA)第4屆亞太區域稅務會議2018年4月19日至4月20日在臺北舉行。就數位經濟、亞洲地區國際租稅發展、金融科技及區塊鏈等熱門議題進行研討。電子商務以及數位經濟已經是現代商業獲利不可或缺之交易模式，相關課稅制度的建構與當代網路交易模式如何調合，已成為現代各國政府極欲探討與瞭解之議題。本文爰就亞洲數位經濟發展，國際租稅亞洲最新發展，提升亞洲租稅透明度等相關議題主要內容，加以分享。



### 壹、全球及亞洲數位經濟課稅發展

#### 一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面對數位經濟的挑戰，OECD歷經兩年多討論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BEPS）行動方案1報告之建議方向，大致上分為兩個主軸：

一是按照行動方案7建議，修正租稅協定範本的常設機構條款，以期遏止跨國企業利用目前租稅協定下的豁免條款，來規避所得來源國課稅權，並透過行動方案15的多邊工具，協調各國同步適用修改後條文及精神。

二則是透過修法使各國之間接稅課稅制度，能符合OECD發布之國際營業稅／銷售稅指引（International VAT/GST Guidelines），並以最終消費地為課稅判斷依據（The destination principle）。

第一個主軸雖然針對租稅協定框架下之潛在漏洞，提供了防範之道，惟所得來源國針對跨國交易是否有課稅權，並未跳脫現行國際租稅原則—若該納稅義務人在所得來源國之活動，並未構成常設機構，所得來源國仍無課稅權。在此一國際租稅框架下，各國針對跨國電商課徵所得稅的武器及效果有限，各國修法方向，皆以跨國交易所衍生的間接稅為修法對象，讓境外電商縱使在所得來源國未有常設機構仍須繳納間接稅，其精神與OECD行動方案1之結論主軸相符。

#### 二. 歐盟擬課數位稅，訂三大要件，就營業收入課徵3%營業稅

(一) 歐盟執行委員會今年3月22日，針對數位經濟課稅提出「暫時性的期中課稅提案」，宣示將對一定營收規模以上企業的特定「數位收入」，課徵3%數位稅，



## 實務專題 Practice

預估每年稅收最高增加50億歐元，對高度數位化產業（highly digitalized businesses）營運生態產生巨大變化。數位稅為歐盟針對「數位經濟不課稅」現象，所提出的一種暫時性課稅提案，為歐盟研擬出「長期性課稅提案」前的一種過渡性做法，解決日漸加劇的稅基侵蝕問題。

### (二) 數位化企業稅率低—不及傳統企業一半

現行歐盟對判斷境外企業是否課稅，主要以是否設有公司或固定營業場所判斷；不過，數位經濟的營運、獲利未必得仰賴實體據點運作，甚至不需申請該國網路功能變數名稱，在地使用伺服器，就能以雲端化方式營利。據歐盟執委會調查，比起傳統企業所得平均有效稅率為23.2%，數位化企業有效稅率僅有9.5%，相差極大。

### (三) 歐盟數位稅訂三大要件

歐盟日前提出「長期性課稅提案」，預告未來將建立一致性的課稅機制。初步認為，具顯著數位化活動，包括在某一歐盟會員國年營收逾700萬歐元、或擁有10萬名以上年度用戶，或已簽訂3,000個以上的數位商業合約。至於如何計算課稅所得、又如何課徵，仍待長期研議。過渡期，將先開徵數位稅，針對全球年收入逾7.5億歐元，且在歐洲年收入逾5,000萬歐元的境外企業，於歐盟取得的線上廣告收入、數位平臺收入（如spotify、netflix等）及出售用戶數據收入等

三類數位化收入，課徵3%所得稅。而只針對三類數位收入課稅，是為了直接聚焦數位經濟的共通要素「使用者」及「數據」，對因其所產生的商業利益徵稅，顛覆以往聚焦企業營運的課稅焦點。

### (四) 以營收為課稅門檻—臉書、Google都要課稅

以營收作為課稅門檻，主要是針對高度數位化企業，具高營收但在當地卻幾乎不存在實體商業活動的特性；依照歐盟設定的營收門檻，目前知名一線數位企業，如Facebook、Google、Uber、airbnb、Agoda等全都落在課稅範圍內。

### (五) 歐盟希望各會員國，能在2019年底完成國內立法程序，於2020年元旦開徵數位稅。不過，美國強烈反彈，是否還有變數仍待關注；至於歐盟長期目標，將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0年提出數位經濟課稅報告，才有進一步動作。

## 三、日本

日本方面，過去外國供應商提供的數位服務（如銷售電子書、提供音樂串流等）非屬日本消費稅（Japan Consumption Tax）課稅範圍，但是日本國會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新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外國數位服務與內容供應商，提供數位服務與內容予日本境內客戶時，須課徵消費稅。



## Practice 實務專題

### 四、澳洲

澳洲於2016年2月通過草案，提交國會處理數位經濟衍生的GST稅務議題，以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面對數位經濟之挑戰行動計畫報告精神。

### 五、台灣

#### （一）跨境電商「營業稅」課稅之規範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明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年銷售額逾48萬元者，自106年5月1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按期報繳營業稅，並以台財稅字第10600549520號令訂定「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規劃「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境外電商營業人可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依網頁指示填入申請稅籍登記相關資訊，線上申請專屬帳號密碼，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線上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跨境電商營業稅登記新制自106年5月上路，截至106年底已有逾70家跨境電商來台登記，包含社群網站Facebook、訂房網站Agoda、Expedia，叫車平臺Uber、App Store、Android Play等平臺業者，

以及Amazon等電商都已登記。

#### （二）境外電商「所得稅」課稅之規範

依財政部94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令公告「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3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廣告服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買受人如屬我國營利事業，於給付報酬時，應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如買受人屬我國個人，則由該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另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規定，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核定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再按其買受人為營利事業或個人，分別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或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並溯自106年度起適用。

#### 小結

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各國無不密切關注對其本國稅收影響，進展較快者則已修法因應。在全球未有具完善理論基礎、一致性數位課稅方式，目前全球暫行課稅方式歧異。除歐盟向企業數位營收課稅的做法外，有些國家是以提出特殊的常設機構門檻來因應，或針對特定類型的電子商務交易扣繳，或運用特殊反避稅措施

## 實務專題 Practice

來反制。以歐盟為例，在2015以前針對營業人提供數位服務予消費者，是依照服務提供地來判定課徵營業稅與否，但修法後，則依勞務使用者（不論是消費者或營利事業）的經常居住地或設立地點課稅。過去因稅制尚未跟上數位經濟，所產生的「不課稅」好處已逐漸消失，對企業的影響值得進一步觀察。

### 貳、亞洲租稅透明度---共同申報準則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俗稱全球版肥咖法案 (FATCA) 的「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是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所提出，目的是希望建立參與國間之自動稅務資訊交換機制，透過要求金融機構調查其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狀態，使各國政府可以自動取得該國稅務居民在其他國家的金融帳戶相關資訊，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CRS目前全球已有101個國家參與，首波參與的57國已於2016年開始施行CRS要求的帳戶審查程序，2017年起已經有英國、德國、法國、希臘、保加利亞、捷克、匈牙利、冰島、韓國、南非等50餘國在第3季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而中國（包括香港、澳門）、日本、印尼、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新加坡、瑞士、巴西、沙烏地阿拉伯等在內的50國將從2018年開始交換。

##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 一、中國

(一)2017年5月9日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自2017年7月起開始實施。

(二)該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按以下時間要求，對於非居民的金融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1. 新開帳戶：自2017年7月1日開始，對新開立的個人和機構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2. 存量帳戶

(1)個人帳戶

(A) 高淨值帳戶：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100萬美元者）的盡職調查程序。

(B) 低淨值帳戶：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

(2)機構帳戶：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25萬美元的存量機構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





## Practice 實務專題

### (三) CRS對台商的影響

台商在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資料，今年起，銀行依法交給中國稅務總局，中國稅局更容易掌握台商及台幹各項所得。此外，CRS帳務資料跨國交換，台商及台幹在香港的收入可能被交換到中國。中國稅法規定，在中國居住滿一年，必須累計離境超過90天，才不算大陸稅籍居民。2018年9月後，香港把資料交換給中國。如果台幹符合中國稅務居民還刻意隱匿薪資所得，遭連補帶罰機率不小。

## 二、香港

- (一)《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簡稱「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國際新標準（簡稱「AEOI」）訂立了法律框架。首次自動交換資料將於2018年進行。
- (二)2016年底，香港政府發布《金融機構指南》，作為CRS實施指引，為香港金融機構的CRS合規提供了更為詳細的說明和解釋。
- (三)《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旨在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以覆蓋75個稅務管轄區，目的是為更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香港只會與跟香港已訂定安排作為交換資料基礎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四)2017年3月16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發布了《關於落實金融帳戶涉稅資訊之自動交換的最新進展》的報告。

報告指出，除了之前已經達成協議的日本、英國和韓國之外，香港將在2017年與71個國家和地區達成主管當局資訊交換雙邊協議，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和歐盟所有國家，香港在金融帳戶之自動交換方面的夥伴國家和地區將達到74個。

1. 在2018年首次報告時，香港金融機構須向香港稅務機關提供72個國家和地區之稅務居民歸屬於2017年7月1日到12月31日之金融帳戶資訊。

而對於日本和英國之稅務居民，金融帳戶資訊涵蓋的時間區間為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在2019年及其以後，金融帳戶資訊則需要涵蓋上一年全年的資訊。除了日本和英國以外，來自**72個國家和地區之稅務居民自2017年7月1日之金融帳戶資訊將進入香港稅務機關之掌握範圍**，包括：37個有稅收協定或專項情報交換協定的國家和地區及35個尚未簽署稅收協定的國家和地區，至此，香港在稅務情報交換之廣度方面將與瑞士基本處於同一水準！

2. **香港CRS突然加速主因OECD和歐盟瞄準「不合格稅務管轄區」黑名單**

從2017年起，OECD和歐盟均已展開制定「不合作稅務管轄區」黑名單的方式，督促各成員國建立廣闊的自動交換網絡。任何國家和



## 實務專題 Practice

地區，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至少兩項，否則可能被歐盟列入「不合格稅務管轄區」的黑名單，視為不符合有關稅務透明度的規定：

- (1) 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在2017年年底與歐盟所有成員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可以簽訂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通過雙邊協定訂立有關安排。
- (2) 實施按要求交換資料標準：獲全球論壇給予至少「大致符合標準」的評級。
- (3) 《多邊公約》：加入《多邊公約》，或容許按請求交換資料及自動交換資料的協定網絡已涵蓋歐盟所有成員國，而該協定須已生效或預計會在合理時間內生效。

香港為了保持其投資和營商吸引力，避免落入歐盟黑名單之中，香港立法會作出劃時代建議，一次性將71個國家和地區列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 三、新加坡：

2016年5月，新加坡推出國內法規《2016所得稅法案》（修正案2號），明確現行的新加坡所得稅法案中原本為踐行新加坡/美國海外帳戶納稅法案而制定的管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規則，將延伸到管理CRS規定的資訊交換。新加坡根據國內法律，結合CRS的要求，公佈了《共同

申報標準條例》（CRS Regulations），於2017年1月1日生效。2018年9月開始交換。

### 四、韓國

2014年10月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MCAA），2017年9月開始和45個國家進行交換。

### 五、日本

2015年稅制改革，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採行CRS，金融機構在四月底前申報境外居民的金融帳給稅局，稅局再透過OECD一般傳送系統交換給80個國家。

### 六、印尼

2014年頒布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國際新標準（簡稱「AEOI」），承諾自2018年開始交換。

### 七、台灣

- (一) 台灣於2017年6月14日發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規定，作為我國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之法源基礎，財政部於2017年11月16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明訂將於2019年實施CRS，並將於2020年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 Practice 實務專題

(二)根據財政部規劃，我國與他國或地區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時程，初步將分為三批。

1. 第一批是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且已承諾按CRS自動交換國家的23個國家。
2. 第二批次是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尚未承諾按CRS自動交換國家，包括巴拉圭、吉裡巴斯、匈牙利、塞內加爾、越南、甘比亞、史瓦濟蘭、泰國、馬其頓等9個國家。
3. 至於第三批次則是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主要是因台版肥咖法案（CRS）的法源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已將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排除在適用範圍，未來將透過修改兩岸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授權雙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三)台商赴海外投資最受歡迎的前十大國，中國和香港預計2018年9月交換第一批資料，而維京群島、開曼、百慕達、新加坡、英國、日本等，也全數都加入CRS。台灣和中國大陸《兩岸租稅協議》雖於2015年8月已經簽署，但因《兩岸監督條例》目前尚未完成，導致《兩岸租稅協議》無法生效，目前雙方稅務資訊無法交換。未來，台灣若和香港簽署CRS，台商或台幹在海外的利息、股利、權利金收入、金融資產處分收入等，放在香港的個人或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司帳戶，未來將無所遁形。

(四)值得注意的是：台灣金管會自2017年初，要求國內銀行須在2017年底全面清查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身分，被外界視為是為加入CRS做準備。OBU管理辦法修正於2017年5月22日公佈，嚴格審查客戶身分，讓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與CRS的揭露標準一致。待台灣2019年起實施CRS後，國稅局可依照通過的反避稅條款調查OBU帳戶。

### 小結

台灣面臨的挑戰：台灣不是全球論壇（Global Forum）的會員，無法獲得資源及協助，也無法參與同行審議機制（peer review mechanism）；台灣沒有簽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s），可能導致無法使用多邊公約提供的簡化及標準機制，其他國家也無法瞭解台灣所實施的稅務透明制度。台灣將藉著出席國際研討會及關注國際組織所發布的最新規定，及擴大雙邊稅務協定網絡及在財政部網站發布相關訊息來加以因應。

歐盟去年底公布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包括巴拿馬、南韓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都上榜，台灣則未被列入。不過，雖未被列入黑名單，卻在灰名單（觀察名單）上。我國在租稅透明的表現，仍待急起直追，避免上榜。■



黃勝義會計師

## 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相關規定及實務運用

目前之國際租稅趨勢，許多國家已將企業虧損扣抵年限改為無限期，我國營利事業之虧損自民國98年起由後抵5年改為後抵10年，雖然專家學者極力建議改為無限期扣抵，惟因主管稽徵機關自始將虧損扣抵制度視為租稅優惠，而非營利事業之權利，因此並未將虧損無限期扣抵納入稅改優化方案中。

惟不論虧損於未來是否改為無限期扣抵，實務運用上仍須具備基本要件及相關規定才能適用，本文乃就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相關規定及實務運用應注意事項予以彙總說明如下。

### 一、盈虧互抵之要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原則上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惟依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符合下列四大要件之營利事業，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三)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如期申報。

茲就各要件分述如下：

#### (一)須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1. 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因非屬公司組織，故無虧損扣抵之適用。



2. 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公司組織型態變更，仍有虧損扣抵之適用。
3. 「合作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雖非公司組織，惟依財政部函釋准予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者，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應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
2. 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依財政部52年11月22日台財稅發第8210號令規定，應以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第3章第2節、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本部對帳簿憑證有關解釋令、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財政部1010130台財稅字第10000457660號令)



## Practice 實務專題

3. 國稅局查審時，徵納雙方對於是否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時有爭議，惟公司可參照下列函釋來爭取對本身有利的租稅權益：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虧損年度及申報扣除年度之營業成本經稽徵機關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惟其會計帳冊簿據，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符合本部52年11月22日台財稅發第8210號令有關認定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者，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財政部901220台財稅字第0900456668號)

(2)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採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辦理申報，但當年度結算申報如果涉及違章(如短漏報所得、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等)，「除情節輕微外」，因為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條件，將不得就以往年度核定虧損申報扣抵。

### ❖ 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

1. 已被國稅局查獲時：

營利事業在發生虧損或申報扣抵年度短漏報稅額不超過10萬元，短漏報所得額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得視為情節輕微，仍准適用虧損扣抵的規定。(財政部830713台財稅字第831601175號函)

2. 尚未被國稅局查獲前：

如果短漏所得在查獲前，已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繳，且非以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節輕微的認定標準就加倍計算，即短漏報稅額不超過20萬元，短漏報所得額不超過10%，仍得適用虧損扣抵的規定。(財政部830713台財稅字第831601183號函)

3. 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

營利事業之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其「符合下列兩項規定」，並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其有實際交易之事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者，「視為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得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1) 其已誠實入帳，且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

(2) 其不符合前款規定，經稽徵機關查得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之比例不超過10%。

(財政部1010130台財稅字第10000457660號令)



## 實務專題 Practice

### (三)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於「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才能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四)如期申報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必須於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如期申報，才能要適用盈虧互抵。惟實務上經常發生公司未能如期申報而遭國稅局否准適用，尤其是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事時，其當期所得決算申報及清算所得申報，常常因為搞錯了申報時限而喪失抵稅權。此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目前大多數企業採用網路申報，每到申報截止之日，網路上傳速度相對緩慢，若不提早上傳，有時甚至無法在當天晚上12點前上傳成功，導致逾期申報。
2. 營利事業所得申報之期限如下：
  - (1) 結算申報：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辦理上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2) 決算申報：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45天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 (3) 清算申報：應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起算30日內辦理清算所得申報。

### 二、虧損抵減順序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依前揭規定歸納如下：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如當年度同時具有「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者，可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2. 如果營利事業當年度僅有「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而無「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者，則可在不超過所得稅法第39條所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限額內，自行決定當年度減除金額，尚無減除順序擇定之適用。



## Practice 實務專題

### 三、企業合併或分割時，其以前年度虧損扣抵之規定

#### (一)公司合併：

1. 企業併購法第43條規定，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10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2.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扣除各參與合併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

#### (二)公司分割：

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 (三)計算釋例：

假設甲公司在106年1月1日與乙公司合併，甲公司為存續公司，乙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股權各為3,000股及2,000股，亦即合併後股權比例甲公司股東為3/5，乙公司股東為2/5。合併時，甲公司及乙公司有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虧損分別為99年度2,000萬元及105年度4,000萬元。因此，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最高得列報以前年度虧損於本年度扣除金額為2,800萬元（ $2,000 \text{ 萬元} \times 3/5 + 4,000 \text{ 萬元} \times 2/5 = 2,800 \text{ 萬元}$ ）。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營利事業籌備期間之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自以後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
- (二)營利事業如依規定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者，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虧損，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三)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10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即股利收入），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惟各該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4條第16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或有暫停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可免先予抵減各該期之



## 實務專題 Practice

核定虧損，但出售土地之損失或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併入前10年核定虧損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四)營利事業於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基本所得額時，並無以往年度虧損扣除之適用。

(五)營利事業以前年度之虧損金額，應自當年度之純益額中「全數」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點（民國99年度起為120,000元），而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起徵點金額，主張課稅所得額未超過起徵點，可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結語

實務上，盈虧互抵之四大要件中，除了「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認定在徵納雙方時有爭議外，最常發生的是營利事業未能如期申報進而喪失了抵稅權。在抵減順序上，如遇有前後年度適用所得稅率不一樣的時候，更可選擇對公司最有利的抵減年度，例如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106年度的17%調升至107年度的20%，假設106年度有課稅所得，且公司尚有以前年度之虧損可以扣抵，如公司預估107年度將持續產生課稅所得，此時公司於申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選擇先不使用盈虧互抵，等到107年度再申報虧損扣抵，此一選擇將可為公司節省3%的稅額，所以公司可以評估不同抵減順序所產生的效果，以獲得最大的租稅利益。■





## Tax 稅務專題



楊淑卿 會計師

# 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7條 應納入復查程序一體適用

## 一、前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民國（下同）105年12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106年12月28日開始施行。該法第1條第1項表明其立法目的：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對於我國稅納人權保障是一大進步。其中第17條有關稅捐行政救濟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部分，對於納稅者權利保障是否足夠？是否有加以修正之必要？本文就第17條的適用範圍加以探討並提出建議，認為應該適當修法，將復查程序納入一體適用，讓稅納者行政救濟之權利保護更為周全。

## 二、納保法第17條規定之立法原由

納保法公布前，依訴願法（民國101年06月27日修正）第52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同法第53條規定：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換言之，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具有稅或會計專業背景者較少，訴願案件審議結果之公正、客觀性難期周延。為加強對納稅者權利保護，遂於納保法第17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藉著提高外部委員比例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希冀強化訴願案件審議結果之公正客觀及周延性。

## 三、復查及訴願的性質與功能均在維護納稅人權益。其委員之專業性及比例宜一致要求。

### (一)復查程序

稅捐案件，性質上為大量、重覆的事件，稽徵機關為求稽徵效率，認事用法難免發生錯誤，因而有賴行政救濟程序加以糾正，除符依法課稅原則，並維護納稅人權利。又稅捐案件尤其在所得稅與營業稅事件，經常涉及財務及稅務會計之專業知識，並需查核帳簿憑證，調查事實及證據，故必須備有充分專業的人力，才能使稽徵機關本於查核專業，重新查核，除維護納稅人權益，並疏減訟源。有關稅捐行政救濟程序，乃採復查前置主義，強制規定非經申請復查，不得逕行提起訴願。

### (二)訴願程序

訴願程序之功能，有下述三種：

1. 保護人民權利：訴願程序為行政救濟制度之一環，具有確保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免於遭受違



## 稅務專題 Tax

法或不當侵犯之功能（參見憲法第16條，訴願法第1條）。訴願審理機關對於系爭行政處分進行廣泛的事後審查，包括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審查，原則上並得取代原處分機關之地位，有自行決定裁量及判斷之餘地。

2. 行政之自我審查：行政機關之大量行政活動，為講求效率，難免不符合正確適法之要求。訴願程序給予行政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再度重新審查行政處分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機會，重為合法適當之決定，或使上級機關本於行政監督權之作用，糾正原處分之違法或不當瑕疵。故訴願程序亦具有行政之自我審查監督之機能，以使各機關依法行政，維護法律之尊嚴。
3. 減輕行政法院之負擔：行政事務大量繁雜，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如果可逕行提起訴訟，則行政訴訟案件大增，勢將構成審理上重大負擔，故為疏減訟源，並迅速給予人民救濟的機會，有必要先踐行訴願前置程序，除給予人民迅速救濟，以解決部分爭訟案件；亦可使人民更瞭解原處分之合法性根據，避免無謂爭訟；更可先行整理人民與原處分機關之爭點所在，以利於將來行政法院之審理。故訴願程序實具有減輕行政法院負擔之機能。

(三) 綜上，復查及訴願程序均為行政救濟制度行政機關自我審查之一

環，應建置人數充足之專業外部委員，以減輕稽徵機關及行政法院的工作負擔，並維護納稅人權益。因此，其外部委員之專業性及人數比例允宜一致要求。

#### 四、現行稅捐復查相關規定

(一) 我國現行各機關的復查相關法規，僅舉數例，簡介如次。

1. 稅捐稽徵機關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財政部民國67年10月06日修正）

(1) 第2條規定：復查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並兼任主任委員。二、有關單位主管。三、機關首長指定有關人員三至九人。

(2) 第4條規定：復查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復查委員會審議案件時，應將各委員不同意見詳細列入紀錄，並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3) 第5條規定：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對於有關財產之價格無法評價時，得委託專家評估。

2. 海關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修正）

第2點規定：復查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關關務長兼任，除



## Tax 稅務專題

進口單位主管、法務緝案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關關務長就本關人員調派兼任或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之。

### 3. 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 (民國102年11月25日)

(1)第9條規定：復查決定應經復查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以備查考。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第10條規定：復查會得依復查申請人之申請，准列席陳述意見，復查委員亦得就相關問題詢問復查申請人。聽取意見後，主席應請列席人員及復查申請人等退席，宣布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

(2)第16條規定：復查案件，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復查會得交由原承辦單位函請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不受復查申請人主張之拘束。

### 4.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作業要點 (民國101年06月04日)

(1)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行政救濟案件，指復查、訴願、行政訴訟案件。

(2)第3點規定：為議決復查案件，本局設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法務科科長兼任，委員由局長遴選熟諳業務或法令之人員兼任。復查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 5.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作業要點 (民國106年3月13日修正)

第2點規定：為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審議，本局設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局長就有關業務主管或人員遴派充任，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又為綜理復查業務之進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局長指派。

### 6. 基隆市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作業要點 (104年11月9日基稅法壹字第1040450697號修正)

(1)第2條規定：為辦理行政救濟復查案件，本局設有復查委員會，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設置委員九人，由局長遴派科室主管或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執行秘書，秘書及法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幹事一人由法務科指派兼任。



## 稅務專題 Tax

- (2)第3條規定：復查委員會會議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復查委員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7.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民國 99 年 07 月 19 日修正）

第2點規定：為辦理行政救濟復查案件，本局設有復查委員會，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並置委員六至九人，由局長就有關業務主管或有關人員遴派兼任，又為綜理復查業務之進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法務科科長兼任。復查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二)小結：

1. 綜上得知，海關之復查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進口單位主管、法務緝案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關關務長就本關人員調派兼任“或”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之；海關就復查案件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復查會得交由原承辦單位函請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上開“或”及“必要時”之規定，均缺乏強制性，無專家學者參予審議之復查決定，實難周全。

2. 至於國稅及地方稅之復查委員，則均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及內部主管或人員擔任，人數大都低於9人，且無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參與之規定，遑論外部委員之比例及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現行復查決定都係由稽徵機關內部人士做成，其公平客觀及周延性，仍難達成。

### 五、 修法建議

現行海關之復查委員會有關外部專家之參審規定，缺乏強制性，內地稅的復查委員會則完全沒有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參與之規定，遑論外部委員之比例及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現行復查決定都係由機關內部人士做成，其公平客觀及周延性，仍難達成，且均係實施（或修正）於納保法立法之前，迄待配合納保法做一致性的檢討。納保法之立法目的，既為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第17條對於實現該法立法意旨，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允宜擴大適用於行政救濟「復查階段」，使“每一階段”的行政救濟都有一定比例之外部專家參與，俾使納保法之立法目的在“每一階段”的行政救濟都能具體落實。現行納保法第17條相關規定僅「中央主管機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適用，未及於海關及國內稅捐稽徵機關所設復查委員會，範圍顯有不足，導致保護效能大打折扣。準此，納保法第17條適用範圍應該加以修正為：「海關及國內稅捐稽徵機關設置之復查委員會及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實為當務之急。■



## 淺談網路安全對內部稽核工作的影響

王偉鈴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此篇文章主要是藉由網路安全涉及的層面，簡單討論內部稽核人員與網路安全權責部門的互動，以及內部稽核人員就網路安全應具備的專業知能。

### 資訊安全與網路安全

絕大部分的內部稽核人員，仍傾向透過外部審計人員，與網路安全權責部門進行溝通；依據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人員會需要尋求網路安全權責部門的支援，但若沒有審計員等外部人員的介入，往往較難以有效率的方式完成溝通並取得權責部門人員的積極協助。

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大部分企業會將資訊安全的功能，設定在資訊部門的工作職掌之中，並由資訊安全小組去維護網路安全；資訊安全小組人員一般較少負責資訊系統的架構與存取，而是主要在偵測與監督風險，故會較熟悉公司整體的資訊系統架構。由於網路安全的專業與資訊安全的技術並沒有同質性，內部稽核人員應分別就網路安全與資訊安全的範疇，區分清楚各權責人員的工作職掌；網路安全的工作，除了包含操作的控制與管理，更應涵蓋定期的穿透性測試。

部分企業在考量職能分工後，則是將網路安全的工作委託外部服務提供者進行，內部稽核人員針對已委外執行的部分，需確實檢視服務內容、確認服務目的以及範圍，並進一步評估相關服務是否可以達成網路安全管控的期望，並降低公司面臨的網路安全風險。

資訊安全的程序，包含了解資訊系統架構、管理以及降低系統面臨的風險；公



司內負責相關管控的人員，應定期就使用者層級、程序面以及技術層面進行網路安全的追蹤。以使用者層級而言，網路管理人員的錯誤設定或操作，往往會造成網路安全最直接的漏洞；此外，公司內部人員對網路資源的濫用、以及人為洩密等，也極易造成網路安全的漏洞。因此，就內部稽核的效益來看，網路安全應針對風險層級而非各控制點去監督管理；而網路安全事故處理程序中，有效的偵測與補償性程序，須包含災害復原、持續營運或營運回復的計畫、事故排除以及法規遵循。內部稽核人員除了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能，也應積極參與公司風控長或是具備相關執掌的人員所主導的營運面與業務面的風險管理流程，確實了解公司的資安事故處理流程，以期訂定出妥適的內部稽核計畫，並進一步評估公司是否已對於網路安全的風險完成一定程度的管控。

網路安全的有效執行，需著眼於三個層面：防堵、偵測以及對於各式駭客攻擊的回應與處理；如何偵測出系統無法防堵的可能攻擊，尤其重要。公司內部負責監控網路安全的人員，應充分了解系統存在的漏洞，規劃出適當的偵測程序，並針對可能的攻擊研究出完整的應對機制，以期將重要公司資產的損害降至最低。

### 網路安全評估

就網路安全的架構，執行有效性評估的項目應包含以下：



## 審計專題 Auditing

- (1)機密性(Confidentiality)
- (2)完整性(Integrity)
- (3)可用性(Availability)
- (4)軌跡的保存(Non-repudiation)
- (5)身分鑑別(Accountability)
- (6)權限執行管制
- (7)事故處理與內部稽核

### 機密性

對資訊內容加密，確保通訊雙方在網路上所交換的資訊內容不會被第三者知道，而資訊在被授權的時間及行為下，僅公開給被授權者妥適運用，其他不具權限者，則無法得知資訊內容或是相關操作程序，以確保只有獲得授權的使用者才可以存取資訊。在考量機密性時，必須根據不同的資訊形式與需求，針對檔案(含書面與電子檔案)、傳輸中的訊息，以及傳輸流量三種類別加以保護。

### 完整性

主要是指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中，不會被任何人修改或破壞。針對各形式檔案與傳輸中的資訊，所謂資訊的完整性需涵蓋：

- (1)資料的真實性(Authenticity of Data)
- (2)資料的正確性(Correctness of Data)
- (3)相關屬性不受更動(Invariance of Relevant Attributes)

### 可用性

是指針對電子形式的資訊或功能，保持資訊可用的狀態，也讓使用者可以正常存取電腦系統上的資源，讓場所之間或電腦系統間的通訊維持暢通。為期達到可用性，一般常見的程序包含：

- (1)備份
- (2)備援
- (3)災難復原

### 軌跡的保存

系統需可以產生、紀錄與管理電子化商務事件的證據；並在爭議發生時，提示系統軌跡供仲裁者驗證。有關程序可以透過數位簽章以及密碼管理去進行。

### 身分鑑別

系統應可以透過密碼或PIN的設定、智慧卡或識別證、生物系統特徵，鑑別出執行某項功能的使用者身分。

### 權限執行管制

此部分必須包含內部的定期審查與稽核，並建置妥適的管理制度，針對存取控制以及授權程序進行管理。在實際的操作環境，即便是通過身分鑑別的合法使用者，也會因為使用系統資源的身分不同，而存在不同的使用權利；系統須可以建置管理使用者權限。

### 紀錄與事故處理

電腦系統中須保存可供稽核的紀錄，且必須確保系統紀錄不受蓄意竄改；並可在出現異常交易或資訊交換時發出警訊。

### 網路安全體系

目前較廣泛使用的網路安全體系如下：

#### ISO/IEC 27001

這個體系是在2013年發佈，用以取代27001:2005標準，採用這個體系的企業可以規劃取得相關的認證資格。此外，ISO/IEC 27001界定出114個控制點，各企業可依據營運的規模與系統的複雜程度，選用符合公司狀態的控制點。

#### COBIT 5

資訊技術控制架構(Control Objectives for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Technologies, COBIT)最先是由ISACA在西元1996年發佈，COBIT 5是最新的版本，著眼於透過有效的資訊技術監督與管理來管控網路安全的風險，並進一步與營運策略目標做結合。COBIT係就管理階層、使用者以及稽核人員，提供運作架構。



### CIS Top 20

The Center for Internet Security (CIS)針對技術性的防禦控制，發佈了涵蓋20最佳控制指引的有效網路防禦的重要安全控制(Critical Security Controls for Effective Cyber Defense)；此體系僅針對網路防禦機制做出指引，並未就整體性的風險定義出控制點。

### NIST CSF & NIST SP 800-53

美國於西元2014年發佈，NIST CSF就五項功能層級，涵蓋共約100各網路安全控制點，用以確認網路安全架構的成熟度以及檔案保存狀態；NIST SP 800-53就三個安全控制層級，完成約170個控制點。NIST體系是依據風險層面完成各個控制程序，故各企業可依據營運的規模與系統的複雜程度，選用符合公司狀態的控制點。

### PCI DSS

這套標準是由智慧卡產業安全標準協會(Payment Card Industry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定期更新。此套標準僅針對智慧卡持有人的資訊，如：信用卡中存載的資訊。

以資訊系統高度應用的企業來看，內部稽核工作需考量以下層面：

#### 一般性系統運作

內部稽核工作須包含：了解直接面臨網路安全威脅的伺服器、應用程式、資料庫以及其他系統功能

#### 網路設計

內部稽核工作需包括：了解網路架構是由誰建置，並了解網路中建構的保護與偵測機制，如防火牆、系統存取控制、入侵偵測系統以及網路存取控制。

### 軟體程式研發

內部稽核工作須涵蓋：了解使用中重要應用程式與軟體是由誰撰寫完成

就上述稽核工作的內容，內部稽核人員亦需強化以下專業項目：

- Microsoft Windows™ 以及 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 軟體
- UNIX與Linux
- 網路的建置(如：Cisco與Palo Alto networks)
- 資料庫管理(如：Microsoft SQL Server™，Oracle以及MySQL資料庫)
- 安全與事故管理能力
- Telephony and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相關知識
- 軟體研發
- 資訊風險管控能力
- 執行系統穿透性測試的知能

綜上所述，相對於其他的內部稽核程序，網路安全評估需要較高的專業知能；評估內容須涵蓋路由器與防火牆、伺服器、工作站以及應用程式環境暨應用軟體本身，且評估人員須時時將以下事項納入考量：

- 網際網路上的通訊協定，設計之初均著重於流通性與便利性，故存在著先天性的安全漏洞；駭客可以透過中斷網路通訊，擷取使用者重新登入的數據，並進一步更改且仿造使用者的身分。
- 網路上提供的應用軟體、或是公司人員自行研發的應用軟體，都可能因為軟體設計人員有意的規劃或是無意的疏忽，而存在安全性漏洞。
- 不存在沒有漏洞的網路安全體系。■

(資料來源: [theiia.org/foundation](http://theiia.org/foundation) & Crowe LLP)



## 非美籍人士直接投資 美國房地產及代幣發行之 相關稅務摘要

### 背景

近年來，隨著重構世界資訊的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創新與應用所產生的金融科技變革效應，以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以下簡稱ICO）籌募資金的商業活動愈來愈普遍。ICO係指企業透過發行數位虛擬貨幣（通常被稱為代幣（Token）），銷售予投資人而募集資金。因為投資人藉由出資可取得公司所發行之代幣，類似證券市場的IPO投資人可取得股份，所以取名為ICO。例如，新創公司為向大眾籌資發展，對外發表白皮書說明公司的發展計畫內容、所需資金、可接受的虛擬（例如，比特幣或以太幣）與真實貨幣，以及籌資期間等等，投資者即可利用可接受的虛擬貨幣購買該公司發行的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

由於代幣係用區塊鏈技術作為防偽基礎，運用態樣頗多，不同發行個案之差異可能甚大，目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及香港證監會針對ICO係採個案認定方式管理。我國金管會表示，ICO行為如有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ICO代幣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視個案情況認定。



我國金管會已於2014年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及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ATM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在澳洲，數位虛擬貨幣（包含比特幣）已是合法的支付方式。在日本，自去（2017）年4月開始，比特幣業已成為合法的支付方式。這些代幣產品產生了多樣的國際及地方稅務問題。以美國為例，當ICO同時涉及對美國不動產之投資與美國1980年實施至今的「外籍人士投資美國房地產稅法」（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Property Tax Act of 1980，以下簡稱FIRPTA）時，即可能產生投資人須留意之稅務問題。

### 直接投資美國房地產及代幣發行之相關稅務

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IRS）目前對加密貨幣唯一的正式稅務指引是2014年發布的第21號公告（Notice 2014-21）。該公告限定僅可使用可兌換虛擬貨幣（Convertible Virtual Currency）。依該公告之規定，可兌換虛擬貨幣係指與真實貨幣具有等價或可作為真實貨幣之代幣。就美國稅法而言，可兌換貨幣被視為不動產（property）而非貨幣（currency），故適用於美國不動產之一般稅法亦適用於可兌換虛擬貨幣。





##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該公告對發行可兌換虛擬貨幣作為代幣之ICO提供部分稅務指引。但是，該公告並未對發行非可兌換虛擬貨幣作為代幣之ICO提供任何指引，此種非可兌換代幣通常可於未來取得服務、軟體、動產或不動產。在美國，因為缺乏整合性之法規指引，ICO發行者通常會選擇在一個監管制度發展較為完善的美國以外轄區，使用雲端公司進行ICO。

### 透過ICO投資美國房地產

即使標的價值係在美國，虛擬技術亦能以有效率的方式，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完成ICO。愈來愈多美國境外之投資者尋求以ICO募資方式投資美國房地產的機會，但缺乏美國稅務指南，造成這些投資者面臨與FIRPTA有關的不確定及潛在問題。

當在美國以外轄區進行的ICO代幣係表彰對美國房地產之權益時，除了發行轄區ICO相關之當地稅法及法律問題外，非美籍投資者和非美籍發行人亦須留意美國FIRPTA的可能影響。FIRPTA規定，與任何美國納稅人一樣，非美籍投資者須於處分任何美國房地產權益（U.S. Real Property Interest，簡稱USRPI）時，對所生產之銷售利益繳納所得稅。然而，對於其他財產所產生之銷售利益，非美籍賣方通常得免繳美國稅。

USRPI係指對美國或美屬維爾京群島不動產及與使用不動產相關的某些個人財產（personal property）之權益（而非債權）。美國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IRC）第1445節規定，買方或過戶代理人在非美籍人士處分USRPI時，應扣留15%的公允市價，以協助IRS收取依FIRPTA之規定所應繳納的所得稅。不動產的公允市價超



過所有營運資產價值50%的美國股份公司（Corporation），通常稱為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U.S. Real Property Holding Corporation，簡稱USRPHC）亦是一種USRPI。

因為FIRPTA規定，非美籍人士處分USRPI時應繳納所得稅，故依據美國稅法IRC第1445節之規定，處分任何符合USRPI之代幣時，皆受IRC第1445節扣繳之規範。但是，代幣的不確定性質可能使得投資者有機會減輕依FIRPTA之規定而應繳納的稅賦。如果代幣表彰的是一種USRPI，則處分代幣時所實現的任何利益皆應依FIRPTA之規定繳納所得稅；若代幣表彰的是非美籍股份公司的一種證券，則ICO可能不受FIRPTA所規範。

在美國稅法下，投資載具本身的分類對於ICO的稅務處理至關重要。若代幣係表彰對美國股份公司之投資，則該投資可能是一種USRPHC，非美籍投資者將受FIRPTA所規範。若代幣係表彰對美國以外之公司（例如代幣的發行者）之投資，則處分、銷售及交換代幣將不受FIRPTA所規範。



### 結語

由於美國稅法缺乏對加密貨幣進一步的架構與指引，以美國房地產為投資標的之ICO相關美國稅務影響有些模稜兩可。再者，虛擬貨幣的價格波動極大且具有高度的投機性，非美籍投資者在投資或參與資金最終將用於投資美國房地產之ICO時，應謹慎行事。為減低投資風險及增加投資收益，在評估ICO作為美國房地產投資途徑時，國富浩華建議投資者應詢問稅務專家的意見。■



(資料來源：<https://www.crowe.com/insights/tax-news-highlights/foreign-direct-investment-in-us-real-estate-and-coin-offerings>)



## 稅務法規釋令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107.07.16台財稅字第 10704607090 號)

第七條之一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前條規定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第九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

一、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經買受人要求者，不在此限。

四、(刪除)

五、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異動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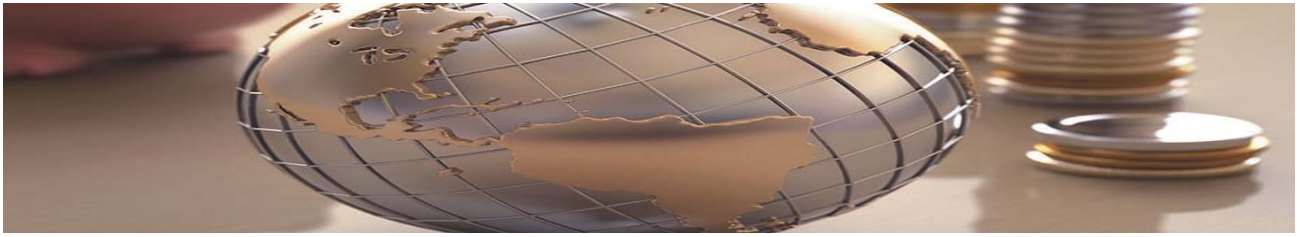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之一 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或進項稅額之用。

二、收執檔：交付交易相對人收執，其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或進項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平台存證。行政院公報第024卷第132期20180716財政經濟篇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立及傳輸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稅務法規釋令

※核釋「土地稅法」第28條之2及第30條規定，有關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依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107.07.04台財稅字第10700509500號)

- 一、夫妻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離婚登記、夫妻財產制變更契約或法院登記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及夫妻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其於夫妻雙方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30日內申報者，以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30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三、廢止本部89年6月20日台財稅第0890450123號函及98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115110號函。

※核釋「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領臨時牌照辦理車輛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依其實際領用日數計徵；臨時牌照與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登記日重疊之日數，免予課徵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1070716台財稅字第10704616350號)

※核釋「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有關已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移轉及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移轉，退還原繳納契稅之規定(107.07.17台財稅字第10700036930號)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有關中古汽、機車於存續（或新設）公司及消滅公司名下登記期間計算規定(107.07.17台財稅字第10700548670號)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報廢或出口承受自合併消滅公司之中古汽、機車，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計算該條「登記滿1年」之規定時，應將該中古汽、機車於存續或新設公司及消滅公司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營利事業以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供住家使用之房屋及自用住宅用地作為稅籍登記場所，該營利事業未僱用員工，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及物品者，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及「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7.07.23台財稅字第10704004880號)

※核釋「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有關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之時限相關規定(107.07.30台財稅字第10700521980號)



## 稅務法規釋令

※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8條、第10條條文(107.08.21台財關字第10710185112號)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之入境旅客，如有隨行家屬，其行李物品 得由其中一人合併申報，其有不隨身行李者，亦應於入境時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報 明件數及主要品目。 入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得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進口，並應 於旅客入境後，自裝載行李物品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報關，逾限未報 關者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 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除應詳細填報行李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外，並應註明下列 事項：一、入境日期。二、護照號碼、入境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三、在華地址。前項行李物品未 在期限內進口、旅客入境時未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列報或未 待旅客入境即先行報關者，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 定。但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可者，不在此限。第十條 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以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其難於當場辦理驗 放手續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 庫或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供旅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入 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憑海關或保稅倉庫業者原發收據及護照、入境證件或外 僑居留證，辦理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前項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由代理人辦理者，應持同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旅客 委託書。

第一項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海關申報 者，入出境時應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旅 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其 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 理。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相關規定(107.08.03台財稅字第10700619970號)

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繼續提供之長期照顧 服務，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提前申報扣抵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107.08.29台財稅字第10704610960號)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 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 額，營業 人提前申報扣抵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

二、廢止本部 76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7519142 號函、77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70661420 號函 及 87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1932948 號函。



##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2條、第52條條文 (107.7.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202號)

※核釋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不受「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應經公司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3/4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及第5條有關交易限額規定限制之情形，自即日生效(107.07.17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2771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107.08.16金管證交字第1070328433號)

##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增訂、刪除並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107.08.1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0號)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107.08.06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

- 一、依本部於107年4月27日經商字第10700565750號函略以，按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是以，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之相關決議，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者，即與前開公司法規定無違。至於該決議作成之過程為何，尚非所問，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二、為免疑義，就本部上開函補充解釋如下：「倘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新設立登記案件及營業場所變更登記案件，應符合兒少法第47條規定。至於其他變更登記案件尚未涉及營業場所之變更，則與兒少法第47條規定無涉。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47條第4項限制兒童及少年出入之營業場所中，就「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而言，因兒少法第118條並未明定第47條第4項之適用應溯及既往，是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新設立登記案件及營業場所變更登記案件，應符合兒少法第47條規定。至於其他變更登記案件尚未涉及營業場所之變更，則與兒少法第47條規定無涉。(107.09.11經商字第10700684190號)



**總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886 2 8770-4180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886 4 724-3494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9898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